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

##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無產權負擔)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94,837,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留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無產權負擔)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94,837,000元。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涇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a)涇源縣走馬驛鎮白道安村13.4百萬噸／年固廢綜合利用項目的子項目之一栓馬樁2.7百萬噸／年砂石料廠項目（「**2#栓馬樁項目**」）的所有權；(b)賣方擁有或使用的與2#栓馬樁項目建築物及在其上搭建的各種附屬建築物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建築面積約為37,805.10平方米。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生產廠房、儲存室、轉運站及配套建築物；及(ii)用於以固廢製造建築用碎石材料的機器及設備，每年可處理2.7百萬噸固廢；(c)賣方就2#栓馬樁項目擁有的所有批文、資質、執照、許可證、批准、權利證書、圖紙、文件等；(d)與目標資產有關的所有擔保、索賠權、抵銷權、債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代價： 買方就收購目標資產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294,837,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及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由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有關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的公允價值，乃經賣方及買方認可，估值日為2021年4月30日，當中估值師採用了折舊重置成本法和市場法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撥付。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資產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期）；
- (b)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起計3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期）；

- (c) 買方須於完成資質及許可證交割後3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95,150元(第三期)；及
- (d) 買方須於賣方擔保屆滿日期(即完成資產交付後2年)後3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餘下人民幣14,741,850元(第四期)。

交割： 資產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15日內，雙方將以估值報告為依據，經現場核實後進行資產交割。買方將接管目標資產，於交割後負責目標資產的營運、管理及收入

先決條件： 除非買方書面豁免，無論本協議中如何表述，本資產收購協議，應基於下述先決條件的全面達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資產之盡職審查，且買方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b) 賣方在資產收購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在交割日期，依據於交割日期的事實及情況，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
- (c) 自資產收購協議簽署日起，目標資產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並未發生任何對目標資產的業務、前景、運營或狀況等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d) 就簽立及履行資產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同意、許可、備案或登記手續已向權力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相關主管政府機構或其它第三方作出或取得(如需要)。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ii)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及(i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本集團擁有並運營的三個鐵礦場，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水泥製品的製造、銷售；建材的批發、零售，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業務。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許富強先生及吳容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家生態環保政策持續加強，本公司堅持生態優先，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並借助於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建設及帶動保定、滄州地區建設的大好契機，自2019年通過對固廢的綜合利用，積極開展綠色建材砂石骨料業務，既能夠促進節能減排，有效的進行區域生態環境治理和恢復，也可實現綠色礦山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憑藉先進的設備、優質的產品及國家對固廢再利用、綠色礦山、環保等政策的支持，已成功入圍成為雄安新區砂石料的合資格供應商。

隨着雄安新區大規模建設持續升溫，工程量迅速增加，帶動雄安新區砂石料需求量大幅上升，預計2021年至2025年需求量為1.2至1.3億噸／年；預計2026年至2035年總需求量近10億噸。

保定市是京畿重地首都的南大門，為了給首都提供「藍天白雲」，保定市一直對環保治理採取高壓態勢，故此新增礦權的可能性不大，國家對生態保護出台了一些列相關政策，嚴禁河沙採挖並嚴厲打擊，在這樣的背景下，固廢再利用機製砂石成為建築骨料的主要材料，所以砂石料需求會大幅上升。消耗固廢生產的機制砂石將是一種不可逆的趨勢，供不應求的現象會長期存在，砂石料價格將持續上漲。同時，還可降低本公司鐵礦業務的營運成本（如鐵礦產品生產成本和固廢儲存、運輸處理成本等）。

綜上，本公司為更好把握市場形勢，擬計劃通過收購2#栓馬樁項目，以擴充本公司砂石料產能，擴張本公司在雄安新區及周邊砂石料市場份額，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留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資產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15日內，雙方以資產評估報告為依據，經現場核實後進行資產交割。買方將接管目標資產，於交割後負責目標資產的營運、管理及收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294,837,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涇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資產」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的資產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委任的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由許富強先生及吳容生先生分別擁有66.7%及33.3%權益。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